

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

| 序号 | 修订前内容 | 新增（修订）后内容 |
|----|--|--|
| 1 | 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等相关法律法规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 | <p>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、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，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、《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》和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，制订本章程。</p> |
| 2 | <p>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| <p>第十条 公司根据《公司法》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。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</p> <p>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，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、公司与股东、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，对公司、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。依据本章程，股东可以起诉股东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，股东可以起诉公司，公司可以起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</p> |

| 序号 | 修订前内容 | 新增（修订）后内容 |
|----|--|---|
| 3 | 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| <p>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，可以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，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：</p> <p>（一）减少公司注册资本；</p> <p>（二）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；</p> <p>（三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；</p> <p>（四）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、分立决议持有异议，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；</p> <p>（五）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；</p> <p>（六）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。</p> <p>除上述情形外，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。</p> |
| 4 | 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| <p>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，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：</p> <p>（一）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；</p> <p>（二）要约方式；</p> <p>（三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。</p> <p>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。</p> |
| 5 | 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至第（三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。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</p> | <p>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一）项、第（二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，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</p> |

| 序号 | 修订前内容 | 新增（修订）后内容 |
|----|---|--|
| | <p>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，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%；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，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1年内转让给职工。</p> | <p>议决议。</p> <p>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，属于第（一）项情形的，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；属于第（二）项、第（四）项情形的，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；属于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情形的，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%，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。</p> |
| 6 | 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，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</p> | <p>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p>（一）召集股东大会，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；</p> <p>（二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；</p> <p>（三）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；</p> <p>（四）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；</p> <p>（五）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；</p> <p>（六）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、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；</p> <p>（七）拟订公司重大收购、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、分立、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；</p> <p>（八）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，决定公司对外投资、收购出售资产、资产抵押、对外担保事项、委托理财、关联交易等事项；</p> <p>（九）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；</p> <p>（十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；根据总经理的提名，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</p> |

| 序号 | 修订前内容 | 新增（修订）后内容 |
|----|--|---|
| | <p>项；</p> <p>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、薪酬与考核等若干专门委员会,并由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,其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。其中审计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兼任。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、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兼任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其主要职责是:</p> <p>(一)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</p> <p>1、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;</p> <p>2、监督、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。</p> <p>(二)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</p> <p>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</p> <p>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</p> <p>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;</p> <p>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</p> <p>5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</p> | <p>项；</p> <p>(十一)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；</p> <p>(十二)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；</p> <p>(十三)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；</p> <p>(十四)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；</p> <p>(十五)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；</p> <p>(十六) 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、第（五）项、第（六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的股份；</p> <p>(十七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,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 <p>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,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</p> <p>董事会设立战略、审计、提名和薪酬考核等若干专门委员会,并由董事兼任各专门委员会的负责人,其成员全部由董事担任。其中审计、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负责人由独立董事兼任。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制定、修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。审计委员会负责人应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兼任。</p> <p>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其主要职责是:</p> <p>(一)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</p> <p>1、制订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;</p> <p>2、监督、核实公司重大投资决策。</p> <p>(二)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:</p> <p>1、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</p> <p>2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;</p> <p>3、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</p> |

| 序号 | 修订前内容 | 新增（修订）后内容 |
|----|--|--|
| | <p>(三)提名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 2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 3、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 4、负责研究和制订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并进行考核、提出建议； 5、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 | <p>通；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4、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； 5、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。 <p>(三)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研究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中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； 2、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； 3、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； 4、负责研究和制订董事、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考核的标准，并进行考核、提出建议； 5、负责研究和审查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。 |